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 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 lb 2024-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崔平女士因已担任超过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

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平女士的 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补选独立董事完 成之前,崔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崔平安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宁波富达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4–003)。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证券代码:60072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2.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 3.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 5.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0 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公司向

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7,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争资产的 5.88%;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争资产的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6,75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9%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 ●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扣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10亿元。 (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达建材公司")5.00亿元,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2.00亿元,蒙自

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3.00亿元。 (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市400亿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环公司")计划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总额 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

(三)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科环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 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 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注1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額	本次新保御度	担占司服 度公一 期份注1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 否 有 反担保
一、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	预计	•		•	•			
1.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上	的控股子公司							
1									
2.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下	的控股子公司							
	富达建材公司	100%	28.52%	-	5.00	17.28%			否
公司	新平公司	52%	39.27%	0.50	1.50	6.91%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担 保的议案之日止。		是
	蒙自公司	52%	52.52%	1.20	1.80	10.37%	床的以条之日正。		是
小计				1.70	8.30				
二、控股子公	公司之间担保証	预计					·		
1.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上	的控股子公司							
科环公司	舜江公司	79%	77.69%	1.68	2.32	13.83%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担 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2.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下	的控股子公司				•		•	
,									
三、对联营业	企业的担保预订	#							
1.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上	的合营、联营企	: N						
/									
2.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下	的合营、联营企	业						
科环公司	上峰科环	21%	-4.76%		2.10	7.26%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担	否	否

注 2.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 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除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 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一)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3MA7EB0B10N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萃街道观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由了价质源。非缘产则1)开采。他险度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没电 少多、编电业务、保险、电业分依法或完整化准衡项目、全部关键、组准信方可开程经营活动。 体经营项目以种性损象分别。一般项目、永级制造物。但是被选择的特别值。它和影晶品通道。这些 树材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通道、个否位能住产品,经现建筑材料制造。中肌生产后制造工 合加能化学点。1环境排产机度参销造、价度进出口。排放使用度、排料性外流,使不 多、投水开发、技术治力、发生,让人被大量了、机械设备相贯、非相性分别。 自有资金从建设有效。
与公司关系	富达建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985.63	214,754.54
负债总额	59,314.04	60,944.71
净资产	148,671.59	153,809.83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53.45	84,394.89
净利润	2,248.76	1,409.38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 (d) been - d
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住所	云南省王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马围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 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工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皮养资源化处置利用;新 塑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 52%股权。
2、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12.20	22,073.71
负债总额	8,801.00	8,033.09
净资产	13,611.20	14,040.62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40.36	11,050.50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比喻5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万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必要项目以相关等)用地位长城市进作分域许可进作为强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法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品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造、统规制造、统规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 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 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 52%股权。

净利润	2,922.02		2,625.63
不存在影响偿何 (四)宁波舜江元 1、基本情况		的重大或有事项。 限公司	
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析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17号(自主申报) 定代表人 細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额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范围

公司关系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50,726.32	53,788.88
39,407.03	43,313.49
11,319.29	10,475.39
2023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年 1-9 月(未经审计)
71,569.85	50,846.32
752.24	-91.66
	50,726.32 39,407.03 11,319.29 2023年 1-12 月(经申计) 71,569.85

截至目前,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蜂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3RX5X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淀东街道暨东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永良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干用经营运动,其标差容项目以审计结果为确。一般项目,水产股品制造,新砂建装制的运车价值的化学品,还给物理中制造,在设施或材料制造,运费的特别自然。这种特别在大型企业,经济成功并引起。1. 是和技术形式和试验设施,新材料技术形式,结构发生,在发生,在发生,在水平、水水上面,由水水上面,加水上面,由水上面,由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 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上峰科环 21%股权。

2、财务数据

単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3.77	24,093.77
负债总额	-1,146.23	-1,146.23
净资产	25,240.00	25,240.00
财务指标	2023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扫保协i√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 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 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原则上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被担保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因债权人要求等原因由 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公司

1)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 引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1、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签订]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其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19.200万元。其他详见 公司临2019-008公告。2、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 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 28.800 万元。详见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临 2019-008)。3、科环公司与舜江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 排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21%股权(2,100万股)质押给科环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970 万元(临 2023-020)。

2)科环公司向上峰建材提供担保,基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 上峰科环对外融资,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相保,加任一方或多方无法提供相保的,则其余各方 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9 号《宁 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 4500T/D 水泥熟料 生产线的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担保额度预计中除科环公司为上峰科环提供的担保是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各 股东按出资比例据供外,其余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8%;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 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6,75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证券代码:60072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宁波华侨温德姆至尊 豪廷大酒店三楼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 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铭钧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 了以下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 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23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31.67 亿元,同比下降 2.73%,利润总额 2.84 亿元,同比下降 2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 亿元,同比下降 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 亿元,同比下降 16.08%。实现每股收益 0.159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74%。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3.75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30,152,402.36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879,627.42 元,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87,962.74 元,加 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27,336,344.80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786,160.65 元, 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1,241,848.8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 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216,786,160.65 元,结余 74,455,688.18 元结转下期。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4.1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00,359,884.93 元, 有息负债 655,180,000.00 元, 上 述现金分红 216,786,160.65 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4-

009)》 七、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就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额度预计安排:

2024年度,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16.10 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 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2.10 亿元。

(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达建材公司")5.00亿元,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2.00亿元,蒙自 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3.00 亿元。 (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环公司")计划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总额 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

(三)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科环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 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 亿元的担保

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注1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新増担保額度	担保額度 協力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 反担保
一、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社	页计				•		•	
1.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上	的控股子公司							
/									
2.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下	的控股子公司							
	富达建材公司	100%	28.52%	-	5.00	17.28%			否
公司	新平公司	52%	39.27%	0.50	1.50	6.91%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担 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蒙自公司	52%	52.52%	1.20	1.80	10.37%	保的以茶之日止。		是
小计				1.70	8.30				
二、控股子	公司之间担保証	页计					·		
1.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上	的控股子公司							
科环公司	舜江公司	79%	77.69%	1.68	2.32	13.83%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担 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2.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下	的控股子公司							
/									
三、对联营运	企业的担保预	+							
1.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上	的合营、联营企	业						
/									
2.资产负债	率为 70%以下	的合营、联营企	业						
科环公司	上峰科环	21%	-4.76%	_	2.10	7.26%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担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公司净资产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注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 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除

(四)公司原则上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被担保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因债权人要求等原 因由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其中:

1、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1、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签订]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其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19,200万元。其他详见 公司临 2019-008 公告。2、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 60 名股东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 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28,800万元。详见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 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临2019-008)。3、科环公司与舜江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 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21%股权(2,100万股)质押给科环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970 万元(临 2023-020)。

2、科环公司向上峰建材提供担保,基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 上峰科环对外融资。由股东按肚党让例提供相应担保、如任一方或多方无法提供担保的,则其余各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9 号(宁 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 4500T/D 水泥熟料 生产线的公告》。)

(五)截止2024年3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7,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88%;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的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6,758.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的 5.79%。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 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

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4-006)》

八、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冲情况,7. 票同音 0. 票反对 0. 票套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7,479.90 万元的 1.78%。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公开招标和审慎决策,拟聘任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 为7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人民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续聘程序和费用定价程序合理,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意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A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后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两个商业地产项目;2、已 单独审议的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费用;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 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舜江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舜江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舜江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 、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023.30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08)》。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郑铭钧、马林霞、腾飞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补选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崔平女士因已担任超过三家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根据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 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不 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前,崔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拟补 选阮青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名阮青松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 继任崔平女士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相关职务,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发放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年津贴 12 万元人民币(税后)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崔平女士、邱妘女士,徐衍修先生回避表决。本 议案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 行了修订。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宁波富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 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4-01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童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 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 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4-01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公司经营者经济责任考核办法 会议讨论了2023年经营者考核结果,商讨了2024年经营者考核办法。 兼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马林霞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转让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转让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告(临 2024-01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周四)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 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9:00 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临 2024-01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青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硕士教指委 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3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05年7月进入同 济大学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宁 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1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公开招标和申慎决策,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内控审计单位, 年度财务审计费为7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中联,浙江天平进行了充分沟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日成立,2016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截至 2023 年末,浙江天平拥有合伙人 29 名、注册会计师 11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 18 名。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244 51 万元 审计业条收入为 7013 98 万元 证券业条收入为 177.36 万元;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为180万元,同 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浙江天平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73.8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

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 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浙江天平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曾一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两人,该警示函属监督 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浙江天平 继续承接和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小凤,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6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年报审计工作近10年,具有 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家贝,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业期间为多家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等相关服务 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

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浙江天平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亩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8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均为75万元;2023年度为80万元)、 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均为 20 万元), 合计 98 万元。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 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自2014年起聘请立信中联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中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10年。立信中联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 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已连续 10 年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本公司应当于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中联和浙江天平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

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 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控审计单位。

特此公告。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 了审核、认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 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事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浙江天

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室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宁波华侨温德姆至

尊豪廷大酒店三楼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红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后受托管理的宁波城投的两个商业地产项目 2. 已单轴审议的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费用;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

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 宁波科杯、舜江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舜江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 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023.30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净资

产 337,479.90 万元的 1.78%。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08))。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周红双,蔡晨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

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 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1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中的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九、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

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 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